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强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国务院颁布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规定：深入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普及质量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引导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更好地维护用户和消费者权益，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指出：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质检总局主管下的全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中介机构，根据自身职能职责，自2000年开始就持续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中组织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在引导质量消费、向广大消费者提供权威可靠的质量消费信息及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诚信意识，促进企业提高质量诚信自律的能力，督促企业承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在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支持下，组织广大企业在201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

为方便企业广泛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的宣传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特向企业出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标杆企业”2015年“3.15”诚信承诺公告的书面证明。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书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龙特牌热轧船用L型钢和球扁钢、铁塔用热轧角钢、
耐磨钢球、预应力混凝土用盘条、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锻造用钢锭（含船用）、热轧（锻）滚动体毛坯

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

（2015年“3.15”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编号：中检协（2015）3·15XC082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查询